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安定助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6
公佈日期：106 年 9 月 13 日		頁次：1

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

壹、目的

為鼓勵培養高中職優秀人才與獎勵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107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管道入學，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進入本校就讀者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系(學位學程)：輔導符合資格學生。
2. 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冊。
3.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中華大學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安定助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於 107 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本校者，助學措施包含學雜費全額減免、生活助學金、勵學獎助學金、與免費住宿。

第一章 學雜費全額減免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本校學雜費減免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經教育部減免後之學雜費餘額由學校補助。

第四條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曾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二章 生活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每月可領取六千元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發四個月。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學校規定之弱勢學生助學專案之服務與學習課程。

第三章 勵學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之學生在學期間得領取最高新臺幣 8 萬元之勵學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1 萬元)。領取本勵學獎助學金者，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 15 學分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25% (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勵學獎助學金。若某一學期未達前項規定，則次學期不得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後續任一學期達前項規定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領取本勵學獎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再領取「中華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品學兼優助學金。

第八條 領取本勵學獎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者，不得再領取本勵學獎助學金。休學後再復學者，亦不再符合受獎資格。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安定助學 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6
公佈日期：106 年 9 月 13 日		頁次：2

第四章 免費住宿

第九條 本辦法獎助之學生得檢具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妥「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第十條 申請免費住宿學生，當學期需參與 2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服務內容由生活輔導組規劃，並得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住宿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2. 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柒、使用表單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